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32
聯 絡 人：張鳳仁 (02)23803426
電子郵件：carol66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法字第105030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明(106)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總處編訂之「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」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利村里別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，於80年訂定「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、鎮、鄉、村里代碼」，嗣於94年10月更名為「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」（以下簡稱旨揭代碼）。
- 二、鑑於行政區域調整為內政部職掌，且內政部戶政司「戶役政資訊系統」之村里代碼已敷統計資料之連結運用，為簡化行政作業並使政府機關代碼一致，爰停止適用本總處所編訂之旨揭代碼，請各需用機關爾後逕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村里代碼（請參閱網址：http://www.ris.gov.tw/zh_TW/web/guest/167）。
- 三、本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14380&CtNode=1519&mp=4>）將提供106年1月31日旨揭代碼與內政部村里代碼之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